

洪山镇人民政府
关于西省村申请城乡社区村民委员会
服务设施认定的说明

区民政局：

我镇西省村位于洪山镇政府南 1.5 公里处，办公场所平房共 4 间为办公用房。经现场勘察，以上服务设施均为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，符合城乡社区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认定范围。

2023 年 11 月 21 日





城乡社区居(村)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申请认定表(样表)

申请单位(盖章)

编号:

申请单位	县(市、区)	街道(乡镇)	社区居(村)委会	联系人: 孙启金	联系电话: 5825989
地址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2023年12月1日</p> </div>		用途	办公用房	备注
地址			用途		备注
地址			用途		备注
地址			用途		备注
地址			用途		备注
街道办(乡镇)意见:			县(市、区)民政局(社区建设管理部门)意见:		

盖 章

年 月 日

- 备注: 1. 相关服务设施应符合《关于城乡社区居(村)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》(鲁发改价格[2020]1297号)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。
2. 此表一式3份。1份由县(市、区)民政局(社区建设管理部门)留存, 1份由街道办事处(乡镇)留存, 1份由城乡社区居(村)民委员会向相关单位申请执行有关价格政策。
3. 城乡社区居(村)民委员会服务设施认定公示网址:
4. 价格投诉举报电话: 12345